

# 『疫情報導』投稿須知

- 一、本刊物徵求與流行病學或公共衛生相關之稿件，接受**原著文章**、**疫情調查**等類別之投稿。疫情調查稿件可先以目前疫調報告為基礎架構，依初步研判投稿，主要描述相關流病特性即可，以求時效性。
- 二、對於投稿之稿件，本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有修改及取捨之權。
- 三、本刊物接受之稿件須未曾以任何文字在其他刊物發表，**勿一稿兩投**；**曾以摘要形式發表過者不在此限**，但須註明刊物名稱、卷號及出版日期。
- 四、稿件一經刊載，版權即屬本刊物所有，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
- 五、投稿之稿件以中文為主（歡迎英文稿）。
- 六、稿件撰寫規定

## (一)稿件格式、字體、內文順序與字數、圖表數量限制

1. 格式：一律用 A4 大小之紙張繕打，行距 18pt（固定行高），每邊邊緣須留 2.5 公分。
2. 字體：
  - (1) 題目：字體大小 16，**粗體**。
  - (2) 摘要與內文：字體大小 12。
  - (3) 中文字型除摘要外請採用**新細明體**，中文摘要字型請採用**標楷體**，英文字型請採用 **Times New Roman**。
3. 內文順序
  - (1) 原著文章：請按題目、作者姓名、作者服務單位、摘要（含至多 5 詞關鍵字）、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誌謝（請列出誌謝單位之全名）、參考文獻順序撰寫，圖表可放置於內文相對應處。
  - (2) 疫情調查：請按題目、作者姓名、作者服務單位、摘要（含至多 5 詞關鍵字）、事件緣起、疫情描述（背景介紹、疫情規模、感染源調查、檢驗結果、接觸者檢查結果...等）、相關單位之防治作為、建議與討論、參考文獻順序撰寫，圖表可放置於內文相對應處。
  - (3) 中文原著文章、疫情調查稿件**須另附英文摘要**（含作者英文姓名〔名在前，姓在後〕、作者服務單位的英文名稱、英文關鍵字），英文稿件則須另附中文摘要（規定同前述，惟英文資料改為中文）。
4. 字數、圖表數量限制：
  - (1) 原著文章：全文字數扣除題目、作者姓名、作者服務單位、摘要、誌謝、參考文獻，以 5000 字為上限，圖表總數以 4 個為上限；中、英文摘要分別以 500 字及 300 字為上限。
  - (2) 疫情調查：全文字數扣除題目、作者姓名、作者服務單位、摘要、誌謝、參考文獻，以 3000 字為上限，圖表總數以 2 個為上限；中、英文摘要分別以 300 字及 200 字為上限。

## (二)稿件其他特殊規定

1. 英文縮寫(abbreviations)之原則：
  - (1) 通用度量衡使用英文縮寫。
  - (2) 摘要中有出現英文名詞，要全字拼出。
  - (3) 內文（不包括摘要）中第一次出現英文名詞須將全字拼出，中文稿件括弧內英文對照之第一個字母，除專有名詞與公司名外一律小寫，如：急性無力脊髓炎(acute flaccid myelitis, AFM)。
2. 數字一律用阿拉伯體書寫；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並以國際公認符號或縮寫表示。數字與英文單位間要有空格，但%與°C與數字間不用空格。
3. 英文字間使用不分行連字號(-)，數字間使用短破折號(-)，中文字間或語氣轉折時使用長破折號(—)。

## (三)稿件圖表之原則

1. 標題：
  - (1) 表格標題請置於表格上方；圖標題請置於圖下方。
  - (2) 標題內之英文字母，除第一個字母外，一律以小寫字母表示。
2. 位置：請置於內文首次出現段落之下方。
3. 圖表順序標示：
  - (1) 中文稿件：圖表順序數字請以國字數字表示，如：表一、圖一。
  - (2) 英文稿件：圖表順序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Table 1、Figure 1。
4. 圖背景不著色、不加橫線、不另加外框，座標中如有英文字母，除為第一個字母外，一律以小寫字母表示。
5. 表格列以白色—灰色相間。
6. 圖表範例如附件 1。

## (四)參考文獻：

1. 請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20 篇以內為原則。
2. 引用時在引用處之後以阿拉伯數字括弧表示，如：[1]。
3. 參考文獻的作者若為三名或三名以內時需全部列出，四名（含）以上時，只需列出最前面三名作者，第三名作者姓名後面加等，英文後面加 **et al.**。
4. 參考文獻寫法如附件 2。

七、稿件請寄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報導編輯小組(E-mail：cdcteb@cdc.gov.tw)，原著文章與疫情調查稿件投稿時請檢附具有全部作者簽名正本之著作權讓與書（附件 3）、稿件自我檢核表（附件 4）、考題（範例如附件 5）；文稿被接受刊登後，作者需提供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完稿之最後版本予疫情報導編輯小組，俾便進行排版。

八、為配合「疫情報導」之定期新聞稿發佈，編輯小組於每期文章定稿逕送排版當日（約出刊日 11 天前），會以電子郵件將新聞稿發佈摘要表（附件 6）寄送原著文章或疫情調查文章第一及通訊作者，作者最遲需於出刊日 5 天前回覆填寫完畢之摘要表予疫情報導編輯小組。